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93號

上訴人 日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裕欣

被上訴人 交通部鐵道局即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 年度建字第93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
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8 萬13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
萬1,70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
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瑞芝